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沈阳机床 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情况

2019年7月12日,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)的《告知书》。《告知书》称, 沈机集团已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的《通知书》([2019]辽01破申15-1号), 其债权人沈阳金利剑润滑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)以沈机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 符合重整条件为由, 向法院申请沈机集团重整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, 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, 沈机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沈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0,671,78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91%。如果债权人对沈机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,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, 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